

002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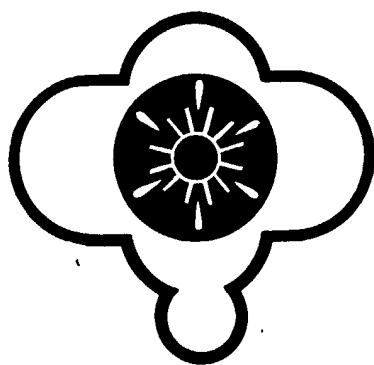
醴陵市地方志丛书之二十一

醴陵盐业志



湖南省盐业公司醴陵支公司编

醴陵盐业志



湖南省盐业公司醴陵支公司编

封面设计 王建石

醴陵盐业志

(1991)

醴陵市盐业公司编纂领导小组编

内部发行

醴陵市印刷厂印刷

1991年10月印

开本16开 插页6

字数13万字

弘揚鹽業文化

努力振興湘鹽

謝仲鳴

一九九二年七月

编 纂 人 员

领导小组

组 长：丁瑞友

副 组 长：李爱仁

成 员：王建石，李运雪

编写人员

主 笔：王建石

编 辑：李运雪

摄 影：朱 建 温显达

制 图：曾涤源

封面设计：王建石

校 对：王建石

数据审核：贺顶华

审稿小组：傅喜生 黄纯民 黄保生

审定单位：

醴陵市志办公室

序

《醴陵盐业志》出版了！

大家都知道，盐业是我国的一个古老的行业，有着悠久的历史。盐业的兴衰，与我国历代的财政、经济、政治都有着广泛的影响，而且与社会文化的发展也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系统地编纂具有时代特点、地方特点和行业特点的社会主义盐业新志书，是弘扬中华民族悠久的盐业文化的需要，是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她，有利于对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更有利于对盐业广大职工进行“知我盐业、爱我盐业，兴我盐业”的行业教育。当前，国内外历史学界所以重视我国盐业史志的研究，原因就在这里。《醴陵盐业志》的出版，无疑是一个可喜的贡献！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盐业已经有了巨大的发展。从运销这个层次来看，在党的正确领导下，不仅有效的支援了生产，为国家积累了建设资金，更重要地是充分保证了民食工需的大量满足。旧社会那种“保长吃保盐，甲长吃甲盐，乡长吃盐不要钱，老百姓吃盐喊皇天”。的凄凉局面已经一去不复返了。《醴陵盐业志》的出版，无疑是这一伟大历史变革的一个史料翔实的极好缩影。

毛泽东主席说：“中国现时的新政治、新经济是从古代的旧政治、

旧经济发展而来的，中国现时的新文化是从古代的旧文化发展而来的。因此，我们必须尊重历史，决不能割断历史”。我们搞盐业工作的同志，应当系统地整理盐业史料，并在认真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在改革开放的划时代里，使盐业得到更好、更大的发展。《醴陵盐业志》的出版，无疑将起到“以史为鉴”、“继往开来”的积极作用。

《醴陵盐业志》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把近130年醴陵盐业发展的历史记述下来，留给后人一个系统的、完整的、具有权威性的资料，实在难能可贵！她的出版，为全省县（市）级盐业志的编纂工作开了先河，对湖南盐业史志的编撰，也将起到积极地促进作用。从这个意义出发，作为湖南盐业史志的主要编撰人员，应该感谢醴陵盐业公司的李爱仁、丁瑞友以及王建石和李运雪等同志的辛勤劳动！我深信，全省广大盐业职工一定会喜欢这部内容丰富的盐业志书，一定会感谢你们心血凝聚的辛劳成果。

“弘扬盐业文化，振兴湖南盐业”。谢经理的这楹题词，我以为正是这部志书的价值所在。

我，一个普通老盐工，为志作序，似嫌牵强。但盛意难违。故作此序，表示我由衷的喜悦和诚挚的谢意！

李克明

1991年6月15日

序

醴陵自有商业起，即有盐商。清代同治三年（1864）设立盐务督销分局。在1949年9月以前，盐业归私商经营，盐务机构只掌管盐税及缉私。1949年9月起，盐业经营形成，由国营专业机构掌管原盐批发，国营商业、供销社及其他集体、个体商业掌管食盐零售。国家对原盐实行统购分配政策，其生产经营统一由各级盐业主管部门掌管。醴陵为非原盐产区。在供应上实行“分区平衡，划片定点，就地就近供应的原则”。

醴陵盐业专营机构几经独立，合并，独立，由租用经营办公场地，发展到拥有固定资产60多万元。供应区划由3个县（醴陵、浏阳、攸县）61个乡、126万人口，变为2个县（醴陵、浏阳）46个乡，108万人口。盐价稳定。对甲状腺肿病地区，供应加碘盐达20年之久。

鉴于醴陵盐业的兴衰与发展，我们深深感到对分散、零乱的历史资料进行系统地整理、分析、研究，对资治、教化、存史有着重要意义。根据市志编纂委员会及省盐业公司的要求，于1986年7月，成立了《醴陵盐业志》编纂小组。经过搜集资料，拟定篇目，分工试写，全面编写，组织审稿，反复修改等过程，于1991年4月，定稿。

全志除卷首，概述，大事记外，分5章15节。对盐业的历史和现状作了较全面的记述。既可为各级领导决策和指导工作时提供历史借鉴及现

实依据；也可帮助盐业职工熟悉本行业，从而热爱本行业，达到“服务当代，惠及后人”的目的。

《醴陵盐业志》的问世，凝聚了各方面的力量，得到了许多单位的热情关怀和大力支持，尤其是修志人员辛勤耕耘，为之付出了心血。借出版之机，表示深深的谢意。

李爱仁

凡 例

一、本志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醴陵盐业的兴衰和特点。力求达到资治、教化、存史的目的。

二、本志所记叙的时间，上因事溯源，无统一断限；下限1989年。

三、本志分章、节、目层次。以语体文记叙。志文有序言，概述，大事记和机构沿革，盐业经营，盐价，企业管理，职工队伍、教育、福利等章。横排竖写。章下设节，节下设目，表格穿插于章节之间。尾有附录，后记。

四、本志使用的数据，均以阿拉伯字书写。除盐税额及盐价保留有4位以内小数外，其他巨数均只保留2位小数。

五、本志的计量单位，1949年10月以前，均按原计量单位书写；1949年10月起，比值的按“%”，长度按“公里、米、厘米”，建筑物面积按“平方米”，物质重量按“吨、公斤、克”，包装物按“捆（50条）、条、只”，资金数额按“元”。旧人民币已一律换成新人民币。

六、本志的时间记叙，民国以前的朝代年号，先用汉字书写，然后括注公元纪年；民国时期，在每一节或目的头一个年号，先用阿拉伯字写上民国年号，再括注公元纪年，节内再现，只记民国年号；民国后，均用公元纪年。

七、本志所列地名，属于醴陵范围均以《醴陵地名录》为准；属于外县的均以原文照录。地名录上未记载的小地名，则按当地的习惯称呼。

八、本志有关县、市、公社、乡、大队、村、人民政府、革命委员会等称谓，均按当时称谓记述。

篇 目

概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机构.....	(18)
第一节 私营机构.....	(18)
第二节 国营机构.....	(19)
第二章 盐业经营.....	(28)
第一节 私营.....	(28)
第二节 国营.....	(33)
第三章 盐价.....	(60)
第一节 盐价管理.....	(60)
第二节 盐价构成.....	(63)
第三节 比价.....	(93)
第四章 企业管理.....	(99)
第一节 计划管理.....	(99)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03)
第三节 包装管理.....	(129)
第四节 盐政管理.....	(139)

第五节 移储盐管理.....(146)

第五章 职工队伍、教育、福利.....(152)

第一节 职工队伍.....(152)

第二节 职工教育.....(155)

第三节 职工福利.....(160)

附录.....(168)

编后记.....(181)

概 述

醴陵盐业支公司座落在醴陵城区阳三石。水陆交通便畅，铁路有浙赣铁路东接沪杭，西衔粤汉铁路，南联湘东铁路，北有醴浏（窄轨）铁路；公路有京广、上昆两条国道交汇于城区，与萍乡、株洲、浏阳、攸县相通；水路有渌江河，上通萍乡，下接渌口，融贯于湘江。1949年9月以前，历为淮盐销岸之一。

历代政府都设有盐业专门机构，管理盐务运销事宜。清同治三年（1864），设醴陵盐务督销分局于城区曹家巷，负责收缴盐税，拟定盐价，查验盐斤及缉私。民国33年（1944），日本军侵陷醴陵时撤销。

1949年9月，县贸易公司内设油盐部。1951年4月起，设立盐业专营机构。其隶属关系1957~1961年、1968~1983年行政属县商业局领导，业务指导属湘潭盐业主管部门（1988年1月起，改属株洲盐业分公司直接领导）。其他各时期直接属湘潭盐业公司领导。

清朝、民国时期，醴陵盐业概由私商经营。清咸丰年后，由于社会动乱，盐业发展较慢。民国元年（1912）起，逐步兴盛。当年，醴陵经营盐的私商发展为20余户。有一主四仓的大盐号主张寿澎；一主四店的大零售商李万一。民国10年后，复裕祥盐号主赵友茂，先后在城内建盐仓18间。民国20~23年，赵将食盐销售范围扩展到江西，每月销盐达

概述

3票（762吨）以上。后因国民党政府在赣收回引岸，禁止湘盐销赣，赵家逐趋倒闭。民国18年，盐业经营户为119家，但以兼营商户居多。民国24年，油盐花纱业的营业收入占全县商界之首。民国32年，船工施维东在城区谢家巷建盐仓2间。民国33年6月，日本军侵陷醴陵时，炸毁盐仓4间，烧毁油盐花纱业商店92栋，商民纷纷流入乡下。民国34年9月，商民回城，重建铺面。民国38年3月，从事油盐花纱业经营者为107户。其中，怡昌盐号，从业人数达19人，营业额居醴陵商界之首。从光绪十年（1884）到民国38年，全县共建盐仓24间，到1950年还剩下12间。

1951年起，国营盐业部门，根据商品的合理流向，确定供应区域。醴陵盐业部门负责供应的范围为：县内及浏阳县的文家市、大瑶、澄潭江和攸县的皇图岭、新市、丫江桥（1959年10月起，增加酒埠江、黄丰桥、峦山）。1959年1月，因行政区划变更，姚家坝、渌口、昭陵，划归株洲供应。1961年起，攸县有16个供销社划归醴陵供应。1963年8月起，均楚区划归株洲供应。在湘东铁路建成前，还担负着茶陵、攸县、酃县的原盐中转业务。1981年底，攸县北区16个供销社的食盐供应从醴陵划出。1989年底止，供应辖区为：醴陵（除均楚外）8区1镇及浏阳县文家市、大瑶2个区，46个乡，109万人口。

由于供应区划的扩大或缩小及几度发生的食盐抢购风潮，导致各类盐的销售量极不稳定。最高年达到1.2万吨，最低年只有0.3万吨；正

常年为0.6~0.9万吨。

1950年1月20日起，国家对工、农、牧业用盐的供应实行免税，渔业用盐按食盐税额减征70%供应。1956年5月起，农牧业用盐按食盐税额减征60%供应。1984年5月15日起，生产酸、碱用盐，制革工业用盐按食盐税额减征90%供应；肥皂、饲料工业用盐，按食盐税额减征50%供应；其他工业用盐，一律按食盐税额全价供应。1986年10月1日起，农、渔业用盐由减税供应改为按食盐税额全价供应。

醴陵的工业用盐主要是用于腌制猪、牛皮张，腊肉、肠衣、酱菜食品，加工饲料及锅炉软水等方面。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用盐量逐年增多，1983年调查，用于全县锅炉软水的工业用盐每年约为300~400吨。1989年底止，每月消耗2吨以上的单位有8家；每月消耗1吨盐以上的单位4家。农牧业用盐，自实行减税供应后，1972年前，年平均销售量为200吨左右；1973~1980年，年均销售量为100吨左右；1981年起，由于农民收入的不断增长，食盐价格与农副产品比价的缩小，农牧盐在价格上的优惠，对农民不再有吸引力。故减税供应的农牧盐降为年销几吨，以至消失。渔业用盐仅1959、1960、1965年有销量。

在食盐销售方面进行了几次改革：一是在1953~1954年，对私商实行了短期赊销；二是1952年起，对农村供销合作社实行代办运输及直达直拨业务；三是1966年起，对甲状腺肿病地区供应加碘盐；四是1982年

概述

5月起，加工供应千克规装塑料小包盐。

1951年起，盐业部门通过租用、改建、新建等方式，逐步建起国营机构的盐仓。并注意保持常年原盐的合理储备。1964年起，醴陵还兼负着国家寄存在醴陵的移储盐保管工作。移储盐分别存放在城区阳三石，农村的大障、官庄等处。1987年起，经轻工业部及省人民政府批准开始逐步放销，到1989年全部放清。1989年底，共有盐仓5栋，分布在阳三石、泉塘两处。总建筑面积4318.78平方米。

醴陵为非产盐区域。清朝、民国时期，常有江淮一带盐号客商长驻醴陵，寄销食盐。但在清咸丰年间及抗日战争时期，水运受阻，淮盐中断，两度改调粤盐及部分川盐。1949年9月后，食盐按计划由省、地盐业主管部门分配调拨。1950年起，调入芦、淮、青盐。1964年起，大量调入闽盐。1970年，湘澧盐投入市场后，醴陵人逐步改为吃省产精细盐。

在民国26年（1937）前，盐价较为稳按。批发价每百公斤平均为27银元；零售价每公斤为0.3银元。民国26～38年，由于政府巧立名目，任意增加盐税及货币贬值，使盐价由每百公斤27银元，涨至400银元。民国33～34年，日本军侵陷醴陵时，每百公斤稻谷只能换食盐1公斤。

1951年4月，盐业专营机构设立后，注重盐价管理。在保证市场供应下，确保盐价的相对稳定。并根据路程远近对农村供销合作社实行限价补贴和转批优待。从比价看：每百公斤食盐（散装），在1951年可换稻